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代價債券之條款修訂及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達88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尚未償還。條款修訂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

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條款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達88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尚未償還。條款修訂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

代價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根據代價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除非本公司酌情延期，否則未償還代價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7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7)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利息	於截至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2.5%，其後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2.5%每日累計，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贖回價	代價債券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a)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00%；加(b)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代價債券之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代價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代價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代價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代價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僅非部分)代價債券。「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代價債券。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就部分代價債券作出提早贖回，而本金總額達88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則尚未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價債券由不少於六名債券持有人持有。

條款修訂

就下文「進行建議條款修訂之原因」一段所列之原因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條款修訂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

有關修訂契據及可換股債券(II)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修訂契據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券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款修訂後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85,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每年7.5%，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a)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之100%；加(b)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享有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為換股股份。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行使： (i) 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期	於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及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兩者中之較早者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乃將予以轉換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總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833,333,333股換股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5%；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2%。

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成為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並有權於該日後獲得本公司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當日已發行同類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惟須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股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按低於每股市價80%)、發行可轉換或兑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按低於每股市價80%)，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換股日期之股份面值，除非法律容許及符合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初步換股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9.0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折讓約10.00%；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1.76%。

	換股價乃經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以(i)現金；或(ii)發行相等於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除以換股價之若干數目新股份，贖回每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現金按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
債券持有人贖回	債券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其他契約	於可換股債券(II)在到期日或之前獲悉數贖回前，除可換股債券(II)外，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任何債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此契約並不適用於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律而發行之任何債券。

先決條件

條款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已獲得股東批准修訂契據、於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ii) 本公司已獲得持有相當於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條款修訂之書面批准；

(iii) 聯交所已同意修訂契據所載之條款修訂；及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修訂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延長期限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可單方面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修訂契據，而訂約各方將解除彼此之間所應承擔之全部責任，惟在此之前因違反修訂契據所應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II)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條款修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尋求額外財務資源及重組其債務，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雖然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仍為數約236,000,000港元。

除處於虧絀狀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5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繼續蒙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3,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考慮修訂代價債券之條款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供股籌得外來資金，以償還其部分債務。

根據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代價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代價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儘管本公司有權將還款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倘本公司決定延長代價債券之還款期，則代價債券之利息成本將由每年2.5%增至每年12.5%。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成本，相比經延長代價債券還款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後每年12.5%之適用利率將降低至每年7.5%。董事認為，條款修訂將減輕本公司日後之持續利息負擔，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條款修訂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藉現金結算贖回代價債券之強制性條件，修訂契據將為本公司管理其營運資金提供更高靈活性。倘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之負債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權益基礎將會擴大，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

建議條款修訂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建議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止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董事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5.56%	1,900,000,000	8.62%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附註2)*	78,1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 *(附註2)*	156,250	0.00%	156,250	0.00%
小計	1,900,234,375	15.56%	1,900,234,375	8.62%
債券持有人	–	–	9,833,333,333	44.62%
公眾股東	10,307,066,245	84.44%	10,307,066,245	46.76%
合計	12,207,300,620	100.00%	22,040,633,953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股份。

2. 本公司董事。

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1）*	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股份	27,62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	28,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365,840,496股供股股份	494,620,000港元	營運設施及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06,910,020股股份	29,44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2）*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250,000,000股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附註：

1. 該等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2. 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等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一般事項

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條款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條款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乃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可換股債券(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代價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其後於條款修訂生效後成為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之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換股股份發行之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根據修訂契據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I)」	指	根據修訂契據從代價債券轉換之8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條款修訂，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告之前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